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勝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33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勝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發票箱壹個、現金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考量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及其犯後態度、所竊得之物品價額，衡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發票箱及箱內之現金新臺幣300元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黃國源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1 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18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338號

被 告 李勝博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段00號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0樓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臺中分
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勝博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
7月22日上午6時1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財團
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站，竊取該基金會所

放置、由游山河所管領之發票箱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315元】1個及箱內現金300元，得手後花用殆盡。嗣於同日上午8時許，游山河發覺上開財物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勝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游山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犯本件竊盜罪之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檢 察 官 吳曉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黃玉蘭